

内蒙古地震局南楼幕墙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巨金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局机关办公楼幕墙玻璃更换等改造维修工程施工委托乙方事项完成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局机关办公楼幕墙玻璃更换等改造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3. 工程内容：
 - ①拆除三至六层办公室塑钢窗户 $29 \text{ m}^2 \times 60 = 1740$ 元。
 - ②制安断桥铝窗户 12 个 $\times 500 = 6000$ 元。
 - ③铝塑板修饰窗口四周空隙 $48.5 \text{ 米} \times 50 = 2425$ 元。
 - ④制安金刚网纱窗 12 个 $\times 150 = 1800$ 元。
 - ⑤拆卸幕墙玻璃人工费 $54 \text{ m}^2 \times 190 = 10260$ 元。
 - ⑥新安幕墙中空钢化玻璃 $54 \text{ m}^2 \times 780 = 42120$ 元。
 - ⑦搭拆钢管木板脚手架租赁费用 6200 元。

⑧三轮车垃圾运 500 元。

⑨完工现场卫生清洁 800 元。 合计：71845 元。

3.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4. 施工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柒万壹仟捌佰肆拾伍元整（¥71845 元）

2. 付款方式：待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结算发票，甲方将一次付清上述全部款项。

三、甲方工作

1. 甲方负责履行合同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施工内容增加变更等手续和其他事宜。
2. 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四、乙方工作

1. 按甲方要求精心组织人员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 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及环境保护规定，参加竣工验收。
3. 严格遵守规定的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垃圾处理工作。
7. 乙方保证其经营范围和资质符合签订本合同的条件，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安全生产和防火

1. 乙方进行施工，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人身及财产的安全。
2.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 高空作业应严格按照高空作业规范操作要求施工。
4. 乙方对其人员的安全和其人员引发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负责。

六、改造方案及施工要求

为解决 3-6 层办公室采光和通风不佳问题，将 3-6 层塑钢窗户拆除，在玻璃幕墙上每层增安 3 扇断桥铝双层玻璃平开窗，保留利用原有幕墙主龙骨结构，窗户框料与幕墙主龙骨连接牢固，窗扇不宜做太大，必须错开横向龙骨的阻挡，并配置金刚网纱窗。窗口四周用铝塑板修饰，做到和窗套窗台相平。原来深色幕墙玻璃换成浅色 6mm+12A+6mm lowe 钢化中空玻璃，更换玻璃副框龙骨。

租赁高空升降作业车用壁纸刀把结构胶割开慢慢拆卸旧玻璃，全部拆完后开始排尺寸，重新安装横梁，精确量好玻璃尺寸预定加工。然后按顺序依次更换，注意防护好相邻的窗户和大理石墙面，玻璃一定要安装牢靠，玻璃缝隙用幕墙结构胶填充饱满处理。施工期间每天必须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所有安全问题。如果的确需要设置围挡，立即租赁设施围起来。确保安全第一，质量至上，完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外运，把玻璃全部擦拭、现场打扫干净。

七、工程变更

1. 甲方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办理变更洽商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2.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批准。

八、保修

验收合格后，乙方无偿提供质量维护服务，质量保质期两年，该质保期低于法律规定的，以法律规定时间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办法处理解决(1)：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王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张俊凤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31 日



西康县志·卷之五·军事志·第四十九章·第四一四节

西康县志



西康县志·卷之五·军事志·第四十九章·第四一四节